

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检察院

涉市场主体案件社会调查和影响、风险研判先行区 创建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和最高检、省委工作要求，落实 2023 年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52 号）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先行区创建的安排部署，根据《湖北省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功能促进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检察活动工作方案》，结合 2023 年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先行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现就涉市场主体案件社会调查和影响、风险研判先行区创建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践行新时代司法理念，更好发挥检察职能作用，着力在强化司法保障、规范执法司法、优化检察服务等方面采取务实管用措施，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以法治保安全、稳预期、提信心、促增长，推动经济稳健发展，为随州建设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积极贡献检察力量。

（二）目标任务。在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各环节，对涉案企业生产经营可能受到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估并作出有效防

范和处置，将司法活动对企业生产经营负面影响降至最低。巩固提升“充分发挥检察职能 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专项活动成果，以更加公正高效的检察保障和更加优质的司法服务，助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的一流营商环境。

二、主要内容

（一）落实涉市场主体案件社会调查制度。案管部门要严把案件“入口关”，在受理案件时，将涉市场主体案件社会调查作为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的前置程序，审查公安机关是否将涉案主体的经营状况、纳税就业、技术创新、社会贡献度等证明材料随案移送。对于未开展相关工作的涉市场主体案件，要求公安机关补充后再移送。对于在侦查环节和检察机关受案环节未发现案涉市场主体、而业务部门通过办案发现属于涉市场主体情形的，协调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对涉案主体开展社会调查后重新移送检察机关。

责任部门：第一检察部、第三检察部

（二）加强涉市场主体案件风险研判。业务部门在办理涉市场主体案件时，要严格按照“一案一研判”、“一案一评估”要求，根据案件事实和社会调查情况，结合发案背景、原因、具体情节等，全面评估司法办案对企业生产经营发展的影响和程度，重点研判是否会影响企业正常运转，是否造成企业资金链断裂，是否严重影响企业形象、信誉等，慎重选择办案时机和方式，慎重作出检察决定，最大限度减少办案对企业生产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

责任部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

（三）准确把握刑事司法政策。坚持客观公正立场，认真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在办理涉市场主体案件过程中，依法审慎适用羁押性强制措施，依法规范适用不起诉制度，降低诉前羁押率。综合发挥惩治、监督、预防、教育、保护等作用，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加大对破坏营商环境违法犯罪惩治力度。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主动化解矛盾，实现涉营商案件治罪与治理并重。

责任部门：第一检察部

（四）强化办案监督管理。案管部门对涉市场主体案件进行统一标注，快速流转，及时制作、上传电子卷宗，将纸质卷宗和材料移送相关办案部门，做到“当日来、当日转、当日送”，实现案件受理、流转“一步到位”。案管部门将此类案件作为流程监控的重点关注案件，实行每案必监控，围绕办案期限、办案程序、办案影响及风险评估等问题进行监控，及时发现和督促纠正办案中的不规范问题，做到信息准确、填录及时、监督有力。案管部门和检务督察部门要切实执行本院制发的《案件管理与检务督察工作衔接规定》，强化司法办案内部监督合力，以流程监控和案件质量评查为抓手，助推办案质效提升。

责任部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

三、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6月—7月上旬）

根据本地工作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创建方案和具体落实措施，明确工作重点和时间节点，做好动员部署，确保工

作落实到位。加强内、外部协作配合，并主动与上级院相关部门对接，及时解决工作中的堵点、难点，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

（二）实施创建阶段（2023年7月中旬-9月中旬）

把先行区创建工作同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检察活动相结合，以监督、办案为重点，以机制建设为保障，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胆尝试，立足“四大检察”职能，全面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创建工作有数据、有案例、有成效、有经验，凸显工作的改革性和创新性。围绕下列“小切口”开展创建活动，培育先行区创建的特色品牌：一是加强外部协作配合。与公安机关就涉市场主体案件移送、受理问题建立衔接机制，将涉市场主体案件社会调查制度落实落细。二是加强内部监督管理。案管部门重点关注涉市场主体案件流程监控，着重加强对案件标注、办案期限、办案程序、法律文书、执法风险评估等的监控，及时督促整改不规范问题，提高涉市场主体案件办理质效。重视涉市场主体案件质量评查，成立专项评查组，配合上级院开展涉市场主体案件交叉评查，同时，不定期对本院办理的涉市场主体案件开展质量评查或者抽查，对发现的案件质量问题逐一登记、逐一分析并整改督办。三是延伸法律监督触角，做实企业合规“后半篇文章”，对所办理的企业合规案件进行“一案一回访”，巩固合规成效。四是拓展刑事执行检察职能，与司法局、工商联等部门建立联系机制，加强对涉企社区矫正对象赴外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管，既防止其脱管漏管风险，又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五是创新矛盾化解方式，积极引入律师、社会调解机构等中立第三方参与涉市场主体案件信访矛盾化解。六是注重总结提炼，助推社会治理。研究总结涉市场主体犯罪的特点及规律，积极提出促进行业治理、源头治理的对策建议，努力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良好效果。

（三）总结验收（2023年9月下旬至10月底）

加强与党委、政府、人大、营商办等单位或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报送改革试点经验成果，争取有关领导或单位的支持，为试点创建验收创造条件。总结工作经验，编写典型案例（事例），形成规范完整、成熟定型、特点突出的改革样本，迎接上级考核验收。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服务意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党中央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和最高检、省院工作要求，充分认识开展创建活动对检察机关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大局的重大意义，精心组织部署，积极推进落实，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二）加强内外协作，形成整体合力。主动加强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工商联等部门的沟通协调，争取理解、支持和帮助，努力实现双赢多赢共赢的良好效果。对于涉众性、复杂敏感、有社会影响的涉市场主体重大案件，要加强向同级党委政法委和上级院的请示报告，有效防范化解信访风

险。各业务部门要加强沟通衔接，发挥好检察工作一体化优势，全员发力，全面发力，凸显活动实效。

（三）加强规范办案，注重社会效果。要严格遵守最高检、省院关于规范司法行为的各项制度，对于检察人员违法违纪违规办案、办事，影响营商环境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及时进行通报。持续落实监督办案提示清单制度和办案影响、风险研判机制，认真做好释法说理、公开听证、办案回访等工作，努力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有机统一。

（四）注重总结提炼，形成示范效应。定期分析研判先行区创建工作进展情况、实际成效以及问题不足，并积极学习借鉴其他地区先进经验。创建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责任部门要把握时间节点、倒排工期，抓紧推进各项工作，及时做好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创建工作经验总结，形成机制创新、措施有力、成效明显，具有良好示范性、推广性的改革经验，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作出检察贡献。

2023年7月13日